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GUIZHOU RURAL CREDIT UNION

员工培训系列教材

会计业务 制度汇编

KUAIJI YEWU
ZHIDU HUIBIAN

(会计专业)
第 2 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编著

Rules & Regulations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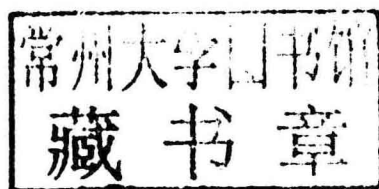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会工培训系列教材

会计业务制度汇编

(会计专业)

第2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第五章 存款业务

关于印发《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7〕485号)	449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9号)	453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管理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79号)	45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升级 CCIS 程序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78号)	463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通知存款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80号)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管理条例 (1992年12月1日国务院令107号发布)	5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银发〔1993〕7号)	515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 账户实名制的通知》的通知 (贵银发〔2008〕111号)	522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管理补充规定的 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4〕80号)	527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基本操作规程的	

通知	
（黔农信财〔2005〕5号）	530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免填单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黔农信财〔2005〕6号）	538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通存通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发〔2005〕61号）	540
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通存通兑业务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黔农信发〔2005〕62号）	54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储蓄业务柜员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6〕29号）	555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个人定期储蓄存单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6〕228号）	55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118号）	56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119号）	57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126号）	57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加强联网核查机构及数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8〕194号）	597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升级 CCIS 程序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2〕246号）	602

第六章 银行卡业务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合卡业务操作规程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5〕148号)	611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合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5〕149号)	62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增加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受理银行卡种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5〕156号)	632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信合卡章程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25号)	644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境外受理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贵银发〔2007〕116号)	65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手续费调整工作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10号)	661
省联社关于转发贵州银监局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风险管理的紧急通知 (黔农信发〔2008〕71号)	668
省联社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27号)	671
省联社办公室转发人总行关于贯彻落实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意见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66号)	682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224号)	69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调整银信通部分业务内容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109号)	703

省联社办公室转发贵州银监局办公室关于银行卡办理异常情况 通报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1号）	705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银行卡业务检查情况的通报 （黔农信办发〔2011〕311号）	70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信合卡境内 ATM 跨行查询交易手 续费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59号）	712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开通信合卡跨境退税业务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154号）	71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调整信合卡自动柜员机取款和 POS 刷卡消费 限额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7〕155号）	71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签订 ATM 等自动转账业务协议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227号）	72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自动柜员机（ATM）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17号）	723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自动柜员机（ATM） 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18号）	74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自动柜员机（ATM） 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19号）	75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自助设备密钥安全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0号）	75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自动柜员机（ATM） 业务柜台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4号）	767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业务系统管理平台 （ATM）业务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5号）	77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ATM 监控管理系统 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6号)	790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农信银自助终端业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282号)	81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特约商户业务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8〕95号)	83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开展特约商户业务的指导意见 (黔农信办发〔2008〕96号)	86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特约商户业务操作规 程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8〕143号)	871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特约商户业务操作手 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8〕144号)	884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特约商户业务会计核 算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8〕145号)	90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订制特约商户业务交易凭证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8〕186号)	916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开展特约商户 POS 终端标准化改造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9〕164号)	919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特约商户个人结算账户屏蔽贷记卡交易 工作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0〕278号)	932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联银联卡收单机构商户风险管理 规则及信用卡违规套现处罚试行规则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32号)	963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合卡一卡通业务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83号)	988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合卡一卡通业务操作手册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11〕184号）	997
省联社办公室关于转发银行卡跨行业务差错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黔农信办发〔2006〕7号）	1020

第五章

存款业务

关于印发《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7〕485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现将《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位存款的管理，规范金融机构的单位存款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人民币单位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参加人民币存款的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存款是指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在金融机构办理的人民币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金融机构单位存款业务的管理、监督和稽核工作，协调存款单位与金融机构的争议。

第五条 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单位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此项业务。

第六条 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吸收单位存款应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范围，同时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财政拨款、预算内资金及银行贷款不得作为单位定期存款存入

金融机构。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任何个人不得将私款以单位名义存入金融机构；任何单位不得将个人或
其他单位的款项以本单位名义存入金融机构。

第二章 单位定期存款及计息

第九条 单位定期存款的期限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三个档次。起存金额1万元，多存不限。

第十条 金融机构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除外）。存款时单位须提交开户申请书、营业执照正本等，并预留印鉴。印鉴应包括单位财务专用章、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主要负责人印章）和财会人员章。由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给存款单位开出“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以下简称“证实书”），证实书仅对存款单位开户证实，不得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

第十一条 存款单位支取定期存款只能以转账方式将存款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将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支取定期存款时，须出具证实书并提供预留印鉴，存款所在金融机构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支取手续，同时收回证实书。

第十二条 单位定期存款在存期内按存款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第十三条 单位定期存款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但只能提前支取一次。

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其余部分如不低于起存金额由金融机构按原存期开具新的证实书，按原存款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定期存款利率计息；不足起存金额则予以清户。

第十四条 单位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按照《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单位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对单位活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金融机构和开立活

期存款账户的单位必须遵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单位活期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开办单位通知存款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遵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通知存款章程。通知存款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同期同档次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开办协定存款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遵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协定存款章程。协定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

第四章 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及查询

第二十条 因存款单位人事变动，需要更换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负责人章）或财会人员印章时，必须持单位公函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向存款所在金融机构办理更换印鉴手续，如为单位定期存款，应同时出示金融机构为其开具的证实书。

第二十一条 因存款单位机构合并或分立，其定期存款需要过户或分户，必须持原单位公函、工商部门的变更、注销或设立登记证明及新印鉴（分户时还须提供双方同意的存款分户协定）等有关证件向存款所在金融机构办理过户或分户手续，由金融机构换发新证实书。

第二十二条 存款单位的密码失密或印鉴遗失、损毁，必须持单位公函，向存款所在金融机构申请挂失。

金融机构受理挂失后，挂失生效。如存款在挂失生效前已被人按规定手续支取，金融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存款单位迁移时，其定期存款如未到期转移，应办理提前支取手续，按支取日挂牌公布的活期利率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对存款单位的存款保密，有权拒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有权拒绝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冻结、扣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开办单位存款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提高或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或者超范围吸收单位存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及《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为存款单位支付现金的，或办理活期存款业务时违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制度》、《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泄露存款单位的存款情况或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1982 年制订的《单位定期存款暂行办法》（银发〔1982〕165 号）同时废止。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定期存单是指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委托贷款人依据开户证实书向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存款行)申请开具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权利凭证。

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开立和使用。

单位在金融机构办理定期存款时,金融机构为其开具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不得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

金融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开具《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和开立、使用单位定期存单的管理。

第四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第五条 借款人办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除按其他有关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外,还应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开户证实书,包括借款人所有的或第三人所有而向借款人提供的开户证实书;

(二) 存款人委托贷款人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

(三) 存款人在存款行的预留印鉴或密码。

开户证实书为第三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应同时提交第三人同意由借款人为质押贷款目的而使用其开户证实书的协议书。

第六条 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的，应将开户证实书和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委托书一并提交给存款行，向存款行申请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和确认书。

贷款人经审查不同意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的，应将开户证实书和委托书及时退还给借款人。

第七条 存款行收到贷款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后，应认真审查开户证实书是否真实，存款人与本行是否存在真实的存款关系，以及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申请书上的预留印鉴或提供的密码是否和存款人在存款时预留的印鉴或密码一致。必要时，存款行可以向存款人核实有关情况。

第八条 存款行经过审查认为开户证实书证明的存款属实的，应保留开户证实书及第三人同意由借款人使用其开户证实书的协议书，并在收到贷款人的有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单位定期存单。

存款行不得开具没有存款关系的虚假单位定期存单或与真实存款情况不一致的单位定期存单。

第九条 存款行在开具单位定期存单的同时，应对单位定期存单进行确认，确认后认为存单内容真实的，应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确认书应由存款行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与单位定期存单一并递交给贷款人。

第十条 存款行对单位定期存单进行确认的内容包括：

（一）单位定期存单所载开立机构、户名、账号、存款数额、存单号码、期限、利率等是否真实准确；

（二）借款人提供的预留印鉴或密码是否一致；

（三）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存款行经过审查，发现开户证实书所载事项与账户记载不符的，不得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并及时告知贷款人，认为有犯罪嫌疑的，应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

第十二条 经确认后的单位定期存单用于贷款质押时，其质押的贷款数额一般不超过确认数额的90%。各行也可以根据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合理确定贷款金额，但存单金额应能覆盖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不得接受未经确认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贷款的担保。

第十四条 贷款人对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及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预留印鉴和密码等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其丢失、毁损或泄密的，由贷款



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质押合同

第十五条 办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贷款人和出质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在借款合同中订立质押条款的，质押条款应符合本章的规定。

第十六条 质押合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出质人、贷款人和质权人名称、住址或营业场所；
- (二) 被担保的贷款的种类、数额、期限、利率、贷款用途以及贷款合同号；
- (三) 单位定期存单号码及所载存款的种类、户名、账户、开立机构、数额、期限、利率；
- (四) 质押担保的范围；
- (五) 存款行是否对单位定期存单进行了确认；
- (六) 单位定期存单的保管责任；
- (七) 质权的实现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质押合同应当由出质人和贷款人签章。签章为其法定代表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八条 质押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人不得擅自自动用质押款项。

第十九条 出质人和贷款人可以在质押合同中约定，当借款人没有依约履行合同的，贷款人可直接将存单兑现以实现质权。

第二十条 存款行应对其开具并经过确认的单位定期存单进行登记备查，并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和材料。质押的单位定期存单被退回时，也应及时登记注销。

第四章 质权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质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贷款期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借款人提前偿还所担保